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学位发〔2023〕4号

2023年12月5日

关于印发 《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》于2023年11月20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3年12月5日



北京邮电大学

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激发研究生创新精神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和《北京邮电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》（校发〔2021〕35号），鼓励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学位论文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分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均以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为评选原则。

第三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学校获得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占比为5%左右；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学校获得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占比为1%左右。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 参评要求

（一）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，内容翔实、推理严密，答辩成绩为“优”或“优-”。

（二）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，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，学位论文或相关创新成果能对学科推动、技术进步、经济建设、国家安全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或做出贡献。

（三）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其研究领域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工作成果，或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应用前景。

第五条 组织实施

(一) 个人自荐和导师推荐：已完成答辩、拟授学位的研究生向导师自荐，由导师根据评阅意见和答辩决议进行推荐，研究生填写推荐表，并将推荐材料提交所在学院。

(二) 学院选荐：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评选原则、范围、占比和要求，对导师推荐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有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定，确定本单位优秀博士学位论文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推荐人选并排序。

学院选荐评定和排序应注重突出学科特色、论文质量和创新性贡献，淡化创新成果收录数、引用率、奖项数等数量指标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服务“四个面向”上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学位论文。

(三) 学院公示：各学院应将推荐名单及相应材料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。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学院提请复议。

(四) 学校评审：研究生院审查后将各学院推荐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报学校领导审批，评审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第六条 学校对被评为“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“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的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表彰证书，并奖励“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”作者5000元，“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”作者2000元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细则制定院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表彰制度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评选北京邮电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实施意见》（经 2021 年 4 月 8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）《关于评选北京邮电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实施意见》（经 2021 年 4 月 8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修订）同时废止。

校内发送：全体校领导，各有关单位

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
